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AIDIA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56)

建議終止現有優先認購股份權計劃

及

採納新優先認購股份權計劃

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二十號香港喜來登酒店三樓唐廳一或於同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在同一地點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隨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頁至第17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該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交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終止現有優先認購股份權計劃	4
3. 採納新優先認購股份權計劃	4
4. 股東特別大會	5
5. 推薦意見	6
6. 備查文件	6
附錄－優先認購股份權計劃之主要條款	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6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獲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及各「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顧問、諮詢人、供應商、客戶及代理；
「現有優先認購股份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採納之現有優先認購股份權計劃；
「股東特別大會」	指	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二十號香港喜來登酒店三樓唐廳一或於同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在同一地點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隨即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優先認購股份權」	指	根據優先認購股份權計劃認購股份之優先認購股份權；
「優先認購股份 權持有人」	指	現時持有任何尚未行使優先認購股份權之人士；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註冊持有人；
「優先認購股份權計劃」	指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採納之本公司新優先認購股份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附錄內；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CHINA HAIDIA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56)

執行董事:

韓國龍 (主席)
王少蘭 (副主席)
商建光 (行政總裁)
石濤
林代文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薛黎曦

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19樓
1902-04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子華
鄺俊偉
李強

敬啟者:

**建議終止現有優先認購股份權計劃
及
採納新優先認購股份權計劃**

緒言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建議採納之優先認購股份權計劃資料;及(ii)通知閣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採納優先認購股份權計劃。

終止現有優先認購股份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採納現有優先認購股份權計劃，授權董事酌情邀請本集團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接納優先認購股份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優先認購股份權計劃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止期間有效，為期十年。除現有優先認購股份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優先認購股份權計劃，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無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購股份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採納現有優先認購股份權計劃，且並無因應上市規則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四年就規管優先認購股份權計劃之運作所提出之修訂作出修改。故此，董事會建議終止現有優先認購股份權計劃，並採納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之優先認購股份權計劃。

採納新優先認購股份權計劃

董事建議採納優先認購股份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附錄內。優先認購股份權計劃須待(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採納優先認購股份權計劃；及(ii)聯交所批准因行使根據優先認購股份權計劃授出之優先認購股份權而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獲採納。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優先認購股份權而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根據優先認購股份權計劃所授優先認購股份權涉及之股份數目，最多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

優先認購股份權計劃旨在令本公司得以向經挑選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優先認購股份權，藉以鼓勵或獎勵彼等對本集團所作出或將作出之貢獻。董事認為，優先認購股份權計劃將令合資格參與者有機會購入本公司之專屬權益，從而鼓勵該等合資格參與者本著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致力提升本公司及股份之價值。

優先認購股份權計劃並無規定優先認購股份權獲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亦無規定工作表現必須達致若干目標方可行使優先認購股份權。然而，優先認購股份權計劃之有關規則規定，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批授優先認購股份權之條款及條件。釐定準則視乎個別情況而定，惟倘在附加某些條款之後將對合資格參與者有利，則不會附加有關條款。優先認購股份權計劃之規則中明確規定認購價之釐定基準。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列出根據優先認購股份權計劃可能授出之所有優先認購股份權（假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之價值為不可能或不恰當。原因為優先認購股份權之價值乃根據如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計波幅及其他有關變數等不同變數計算。由於尚未根據優先認購股份權計劃授出優先認購股份權，故不存在可用作計算優先認購股份權價值之若干變數。董事相信，基於大量推測假設計算優先認購股份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價值對股東而言並無意義。

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1,792,030,669股，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特別大會前並無任何變動，因行使根據優先認購股份權計劃所授優先認購股份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為179,203,066股，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0%，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條之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17頁。茲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交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於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舉手形式進行表決，除非上市規則規定或於公佈舉手結果時或之前由下列人士要求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a)主席；或(b)最少三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而其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或(c)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之股東，而其合共擁有之投票權須不少於所有有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十分之一；或(d)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之股東，而其持有附有權利在會上投票之股份之已繳足金額總數相等於不少於全部賦予有關權利之股份十分之一。

於進行舉手表決時，任何親自（倘股東為個別人士）或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倘股東為公司）出席之股東，每人可投一票。在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可投一票，在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不必盡投其票，亦不必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董事會函件

概無股東於建議採納之優先認購股份權計劃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並無股東須就批准採納優先認購股份權計劃之決議案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終止現有優先認購股份權計劃並採納優先認購股份權計劃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備查文件

優先認購股份權計劃之草擬規則可自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任何營業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供查閱，地址為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19樓1902-04室。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韓國龍
謹啟

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優先認購股份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優先認購股份權計劃為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旨在嘉許及獎勵對本集團曾經作出或可能已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B)段）。優先認購股份權計劃將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一個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以達致下列目標：

- (i)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之利益而盡量提升其表現效率；及
- (ii) 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與合資格參與者保持持續之業務關係，而該等合資格參與者之貢獻，乃對或將對本集團之長遠發展有利。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下列人士授出優先認購股份權以按下文(E)段釐定之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之相關數目新股份：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人員；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顧問、諮詢人士、供應商、客戶及代理。

於接納有關優先認購股份權後，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優先認購股份權之代價。就任何授出可認購股份之優先認購股份權建議而言，參與者接納優先認購股份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可少於建議授出優先認購股份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惟接納之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有關數目在一式兩份優先認購股份權接納建議文件中清楚列明。倘授出優先認購股份權之建議未於規定之接納日期獲接納，則視為已遭不可撤銷地拒絕。

(C)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優先認購股份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優先認購股份權計劃可能授出之優先認購股份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股東採納優先認購股份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本公司倘已刊發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該等其他要求，董事會可：

- (i) 隨時重新釐定該上限至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及／或
- (ii) 向董事會特別選定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10%上限之優先認購股份權。本公司向股東寄發之通函須包括可獲授該等優先認購股份權選定合資格參與者之一般資料、將予授出優先認購股份權之數目及條款以及向選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優先認購股份權之目的，並解釋該等優先認購股份權條款如何達致該目的、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之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

儘管有上述情況，根據優先認購股份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優先認購股份權計劃授出及有待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優先認購股份權在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於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倘根據本公司之任何計劃（包括優先認購股份權計劃）授出之優先認購股份權導致超出30%上限，則不得授出該優先認購股份權。倘本公司之資本架構出現下文(q)段所述之任何變動（不論透過合併、資本化發行、供股、本公司股本拆細或削減之方式），則可能授出之優先認購股份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須作出本公司核數師或獲授權獨立財務顧問確認為合適、公平及合理之形式作出調整，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本段規定之限制。

(D) 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優先認購股份權之數目上限

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直至授出日期根據優先認購股份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優先認購股份權計劃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優先認購股份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優先認購股份權）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倘再授出優先認購股份權之數目超過上述1%限額：

- (i) 本公司須發出通函，載列合資格參與者之身份、將授予優先認購股份權之數目及條款（及過往授予該參與者之優先認購股份權）、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之資料以及第17.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及

- (ii) 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之其他規定，而該名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表決。將授予該參與者之優先認購股份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董事會提呈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優先認購股份權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就計算股份之認購價而言，須視為優先認購股份權授出日期。董事會須按其可能不時釐定之形式向該合資格參與者遞送一份要約文件。

(E) 股份價格

根據優先認購股份權計劃授出任何特定優先認購股份權所涉及股份之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惟該價格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

- (i) 股份於優先認購股份權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之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正式收市價；
- (ii) 緊接優先認購股份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之面值。

(F) 向關連人士授出優先認購股份權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優先認購股份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為優先認購股份權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董事會建議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優先認購股份權，而在行使所有獲授及將獲授優先認購股份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優先認購股份權）後將導致於過去十二個月期間直至授出日期（包括授出日期）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之數目：

- (i)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0.1%或上市規則不時訂明之百分比；及
- (ii) 根據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正式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其他金額，

則須待本公司發出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而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均須放棄投贊成票，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其他要求，

始可進一步授出優先認購股份權。於大會上批准授出該等優先認購股份權之表決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作出。

本公司根據上段向股東發出之通函須載列以下資料：

- (i) 將授予各選定合資格參與者之優先認購股份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之詳情，須於有關股東大會前釐定，而提呈進一步授出優先認購股份權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就計算優先認購股份權之行使價而言，須視為優先認購股份權授出日期；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為優先認購股份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
- (iii) 上市規則第17.02(2)(c)及(d)條規定之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及
- (iv) 上市規則第2.17條規定之資料。

(G) 授出優先認購股份權之時間限制

在發生影響股價事件後或作出影響股價之決定後，本公司不可授出優先認購股份權，直至影響股價資料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下列兩個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期間，本公司不可授出優先認購股份權：

- (i) 於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其他中期（不論是否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業績之董事會會議日期（該日期首先根據上市規則知會聯交所）；及
- (ii) 本公司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其他中期（不論是否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業績公佈之最後期限，

至實際刊發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

(H)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優先認購股份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可全部或部分行使或被視為已獲行使（視情況而定）。承授人不可亦不得嘗試以任何形式就任何優先認購股份權進行出售、轉讓、押記、抵押、設置產權負擔或為任何第三方設立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

(I) 行使優先認購股份權之期限及優先認購股份權計劃之期限

優先認購股份權可根據優先認購股份權計劃之條款於優先認購股份權視為已授出並獲接納當日之後及自該日起計十年屆滿前隨時行使。優先認購股份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超過授出優先認購股份權之日起計十年。於批准優先認購股份權計劃之日起十年後不得授出優先認購股份權。除非本公司經由股東大會或經由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優先認購股份權計劃自其採納日期起十年內有效。

(J) 表現目標

承授人可能需要達致董事會在授出任何優先認購股份權時列明之表現目標，始能行使根據優先認購股份權計劃授出之優先認購股份權。

(K) 終止僱傭關係或身故時之權利

倘優先認購股份權承授人因以下原因不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

- (i) 承授人因身故或基於下文(L)段所列以外之任何原因終止僱傭關係，則承授人可自終止當日起計一個月內行使終止當日可行使之優先認購股份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
- (ii) 倘原因為身故，則其遺產代理人可自終止受僱當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行使優先認購股份權，

終止受僱當日為其在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之最後實際工作日（無論是否以薪金代替通知），其後優先認購股份權將告失效。

(L) 解僱時之權利

倘優先認購股份權承授人因嚴重行為失當、或就本集團僱員而言（倘董事會認定屬實），僱員在普通法下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按照承授人與本集團之服務合約有權終止僱用承授人之任何其他原因、或被裁定任何涉及其誠信或忠誠之刑事罪行而不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則其優先認購股份權於承授人不再為僱員當日失效及不得行使。

(M) 收購時之權利

倘向所有股東（或收購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及／或任何由收購人控制之人士及／或任何與收購人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外之所有股東）獲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全面收購建議於有關優先認購股份權之有效期內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優先認購股份權之承授人有權在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日期後14天內隨時行使全部優先認購股份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N) 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本公司須立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每位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最遲於建議召開上述股東大會會期前兩個營業日之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寄通知所述有關股份認購價總額之匯款支票，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優先認購股份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最遲於緊接擬訂股東大會日期前之營業日，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向承授人配發有關股份。

(O) 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和解或安排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達成和解或安排，以根據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之法例實施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計劃或安排之會議通知之日，向所有優先認購股份權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任何承授人均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寄通知所述有關股份認購價總額之匯款支票（通知須於不遲於擬訂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送達本公司），以行使全

部或該通知書所指定數目之優先認購股份權；而本公司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最遲於緊接擬訂股東大會日期前之營業日，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優先認購股份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並登記該承授人為有關股份持有人。

自有關股東大會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各自優先認購股份權之權利須立即終止。在有關和解或安排生效後，所有優先認購股份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即告失效及終止。倘因任何原因該和解或安排未能生效、被終止或失效，承授人行使各自優先認購股份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之權利須自和解或安排終止之日起全部恢復，並可予行使。

(P) 股份之地位

因行使優先認購股份權而將予配發之股份將不會附帶投票權，直至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完成有關股份之登記手續為止。除上文另有規定外，因行使優先認購股份權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與行使日期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擁有相同之投票權、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清盤產生之權利。

(Q) 股本變動之影響

倘於任何優先認購股份權可行使或尚未行使時本公司之資本架構發生任何變動，不論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則任何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購股份權項下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每份未行使優先認購股份權之每股認購價，均須作出相應變更，而此等變更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以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發出之補充指引及聯交所日後不時就上市規則發出之指引及詮釋，獲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以書面向董事會確認其認為公平合理。

作出任何該等變更之基準須為，承授人於作出有關改動後所能認購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應與其在緊接有關改動前就優先認購股份權所能認購之比例相同，而於全面行使任何優先認購股份權時應付之認購價總額亦盡可能維持接近（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高於）事件發生前之水平。惟有關改動不可令將予發行之股份以低於面值價格發行。發行證券作為交易之代價將不會視為須作出任何該等改動之情況。

(R) 優先認購股份權之期限屆滿

優先認購股份權須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自動作廢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董事會可能釐定之優先認購股份權屆滿日期；
- (ii) (K)、(L)、(M)、(N)或(O)段所述之任何期限屆滿；
- (iii) (O)段所述本公司之協議安排生效之日期；
- (iv) 除(N)段另有規定外，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
- (v) 承授人因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呈辭，或因嚴重行為失當，或被裁定任何涉及其誠信或忠誠之刑事罪行，或就本集團僱員而言（倘董事會認定屬實）因僱員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按照承授人與本集團之服務合約有權終止僱用承授人之任何其他理由等一項或以上之理由而終止受僱或其合約被終止，而承授人因此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董事會因本段所述一個或以上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僱用承授人之決議屬最終定論；或
- (vi) 於承授人違反上文(H)段之規定後董事會須行使本公司權利於任何時候註銷優先認購股份權當日或根據下文(T)段之規定優先認購股份權被註銷當日。

(S) 優先認購股份權計劃之修訂

優先認購股份權計劃之任何方面均可由董事會議決修訂，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之事項作出有利於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視情況而定）之修訂；及
- (ii) 優先認購股份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之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優先認購股份權之條款之任何變動；

須首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倘建議修訂將對已於修訂日期前授出或同意授出之優先認購股份權產生不利影響，則根據優先認購股份權計劃之條款，該等修訂須進一步

經承授人批准。優先認購股份權計劃之修訂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且倘優先認購股份權計劃條款之任何修訂將對董事會之權限造成任何改變，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T) 註銷優先認購股份權

除上文(H)段另有規定，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購股份權須經相關優先認購股份權之承授人書面批准。

(U) 終止優先認購股份權計劃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案隨時終止優先認購股份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授出優先認購股份權，惟優先認購股份權計劃之規定將繼續有效，以便在計劃終止前授出或可能根據優先認購股份權計劃規定而須予以行使之任何優先認購股份權可繼續行使。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但在計劃終止時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購股份權得繼續有效，並可根據優先認購股份權計劃行使。

(V) 董事會之管理

優先認購股份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有關優先認購股份權計劃涉及之所有事項或其詮釋或效用（本章另有規定者除外）之決定為最終決定，對所有各方均具約束力。

(W) 優先認購股份權計劃之條件

優先認購股份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始能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優先認購股份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優先認購股份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優先認購股份權計劃之規則。

(X) 在年報及中期報告之披露

本公司將遵照不時生效之上市規則，在年報及中期報告內披露優先認購股份權計劃之詳情，包括於年報／中期報告之財政年度／期間之優先認購股份權數目、授出日期、行使價、行使期及歸屬期。



CHINA HAIDIA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56)

茲通告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20號香港喜來登酒店三樓唐廳一或於同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在同一地點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隨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是否作出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由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起終止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採納之現有優先認購股份權計劃,使之不再具任何效力。」
2.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因行使根據於本通告日期同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所述之優先認購股份權計劃(有關條款載於一份註有「A」字樣之印製文件,現時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優先認購股份權計劃」)授予之任何優先認購股份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優先認購股份權計劃及採納其為本公司之優先認購股份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據此授出優先認購股份權及根據優先認購股份權計劃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採取就執行該優先認購股份權計劃而言屬必需及權宜或一切行動。」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韓國龍

香港,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以代其出席及於投票表決時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19樓1902-04室，方為有效。